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1/21C

S4/16C

CB/POL/4/5/6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

**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

**第 8 節——維持流動資金緩衝**

本局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發出通告，通知認可機構本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0)條發出兩份《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1(修訂本)及 LM-2(新制定)。現根據 LM-2 第 1.4.6 段(見下文)致函認可機構，說明金管局實施該單元第 8 節所載有關流動資金緩衝的規定的方法。

**背景**

LM-2 是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8 年 9 月發出的《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所制定。LM-2 第 8 節列載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需維持足

夠無產權負擔的「可隨時變現優質資產」<sup>1</sup>作為緩衝，以防範該單元第 5.4 分節所提及不同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況的期望。金管局在發出 LM-2 時，在第 1.4.6 段表示會另行通知認可機構有關第 8 節的實施時間。金管局作出這項安排，是考慮到當時國際社會仍在討論在《巴塞爾協定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下所確認的「優質流動資產」的範圍及資格準則，而金管局認為有關討論可能對第 8 節的流動資金緩衝造成影響。當時就在香港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建議方法仍屬初期發展階段，尤其對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應否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的問題仍未有定論。第 1.4.6 段亦要求認可機構根據第 8 節的規定，初步評估其持有的流動資產需要增加的幅度，並在金管局檢討其就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建議壓力情況(見 LM-2 第 5.6.4 段)時一並討論評估結果。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發出經修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包括有關優質流動資產的組成元素的修訂)。金管局因應有關修訂及業界在過去就香港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而進行的諮詢中提出的意見，修訂其政策建議，並於 2013 年 7 月再進行另一輪業界諮詢。

從巴塞爾委員會在 1 月作出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修訂及因而更新的在香港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建議看來，並無需對 LM-2 中有關維持可隨時變現優質資產作為緩衝的規定作出根本改動，因此金管局認為現時是實施 LM-2 第 8 節的規定的適當時間。然而，金管局計劃於 2014 年第 1 季修訂 LM-2 的其他環節，以併入巴塞爾委員會的經修訂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的若干相關問題(例如包括澄清銀行交易帳內持有的流動資產的處理方法)，以及處理自 2011 年發出 LM-2 以來所發現的若干主要實施問題。

---

<sup>1</sup> 金管局打算由現在起在討論 LM-2 提及的流動資金緩衝時使用「可隨時變現優質資產」(high-quality readily liquefiable assets)，以便與《巴塞爾協定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所採納「優質流動資產」(High Quality Liquid Assets)的定義有所區分，以免引起混淆。

## 實施流動資金緩衝

鑑於認可機構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緩衝是構成其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重要部分，加上預期無需對 LM-2 的有關規定作出重大修訂，金管局認為無需待至進一步修訂 LM-2 後才實施 LM-2 第 8 節的規定，否則有違審慎原則。因此，認可機構應視本通告為 LM-2 第 1.4.6 段所提及的通知，同時：

- (i) 認可機構現在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因應 LM-2 第 8 節提及的考慮因素及準則備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緩衝。認可機構如發現其持有的可隨時變現優質資產，與其流動資金壓力情況(見 LM-2 第 5.6.4 段)所反映的流動資金需求存在差距，但未採取行動作出填補的話，則應迅速採取行動填補有關差距，並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sup>2</sup>完成。換言之，金管局預期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所有認可機構都根據 LM-2 第 8 節的要求維持流動資金緩衝以作為策略性流動資金儲備；
- (ii) 為方便金管局審視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進度，認可機構須填妥本函附件所載的調查表(見英文本)，並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或之前交回金管局的個案小組；以及
- (iii) 作為一般原則，認可機構維持流動資金緩衝以抵禦流動資金壓力，應被視為認可機構的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在評估認可機構就符合 LM-2 的目的而維持的流動資金緩衝的組成及是否足夠時，金管局會參考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狀況，以及認可機構在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所指明，按照 LM-2 第 8.4 及 8.5 分節<sup>3</sup>所載規定合資格列入流動資金緩衝的合資格流動資產類別。

---

<sup>2</sup> 金管局可在特殊情況下酌情延後有關日期，惟認可機構須提出充分理據支持延長期限的要求(例如在其控制範圍以外的重大因素)，並與金管局商定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填補差距的可行計劃。認可機構如認為有需要延長有關期間，應盡快向負責貴機構監管事務的金管局職員提出。

<sup>3</sup> 換言之，符合 LM-2 第 8 節規定的合資格列入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緩衝的可隨時變現優質資產，並不限於合資格被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下被界定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資產。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負責貴機構監管事務的金管局職員。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簡嘉蘭

2013 年 9 月 25 日

本函另備附件(見英文本)

副本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廖俊傑先生)